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或“收购人”）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瓦轴B”）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9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包括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459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524,555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在本次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完成后，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申请。2026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6〕第280号），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在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